

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农、章桐、任家华

2022年6月25日